

<<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090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0900

出版时间：2012-4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杜菊，刘红 著

页数：24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旨在对食品安全的刑事保护进行全方位深入的研究，力图较为完整和系统地论述食品安全的刑事保护问题，从而提出有针对性的立法、司法等方面的建议。为此，本书不仅系统地论述了刑法学所要研究的犯罪构成特征，还从犯罪学角度针对犯罪现象、犯罪原因、犯罪预防以及被害人救济等问题全方位、多视角展开论证。

## <<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>>

### 作者简介

杜菊，1965年出生，河北保定市人。  
刑法学硕士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刑法学教授、图书馆馆长、二级警监。  
独立、合作发表《&lt;监狱法>对(刑法)和(刑事诉讼法)的补充》、《论(刑事诉讼法)与(监狱法)的衔接问题》以及《刑事法律体系的重构》等三十余篇学术论文；主持、参与完成《我国假释制度低效运行的原因与对策探究》、《自由刑变革——行刑社会化框架下的思考》以及《监狱工作法制化和科学化建设研究》等二十余项院级、厅级和部级科研项目。  
其中有多篇论文和编著获奖。

## &lt;&lt;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- 导论
- 第一章 食品安全犯罪概述
  - 第一节 食品安全的若干重要概念
  - 第二节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概览
  - 第三节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的态势
- 第二章 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的机理
  - 第一节 刑法介入食品安全保护的意义
  - 第二节 刑法介入食品安全保护的原则和范围
- 第三章 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
  - 第一节 我国食品安全的刑事立法进程
  - 第二节 我国食品安全的法律保护
  - 第三节 食品安全犯罪刑事立法模式
  - 第四节 中外食品安全刑事保护之比较
- 第四章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基本构成要素
  - 第一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犯罪客体
  - 第二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客观方面
  - 第三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犯罪主体
  - 第四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主观方面
- 第五章 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责任与刑罚
  - 第一节 食品安全犯罪刑事责任设置的缺陷
  - 第二节 食品安全犯罪刑罚设置的缺陷
  - 第三节 食品安全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重构
- 第六章 危害食品安全的基本犯罪
  - 第一节 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
  - 第二节 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
  - 第三节 食品监管渎职罪
- 第七章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经营类犯罪
  - 第一节 非法经营罪
  -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
  - 第三节 损害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罪
  - 第四节 逃避商检罪
  - 第五节 不报、谎报安全事故罪
- 第八章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渎职类犯罪
  - 第一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
  - 第二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
  - 第三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
  - 第四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、商检失职罪
  - 第五节 其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渎职犯罪
- 第九章 食品安全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
  - 第一节 食品安全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理
  - 第二节 食品安全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移送程序
  - 第三节 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
  - 第四节 促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思路
- 第十章 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证明和侦查
  - 第一节 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因果关系

## <<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>>

- 第二节 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立案
- 第三节 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侦查
-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后续救济
  - 第一节 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特征
  - 第二节 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补偿
  - 第三节 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援助
- 第十二章 食品安全犯罪成因分析及预防措施
  - 第一节 食品安全犯罪成因分析
  - 第二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预防措施
- 主要参考书目

## 章节摘录

## 3.根据《刑法》第13条进行判断。

行为人虽然有意在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或者销售明知是掺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但按照《刑法》第13条的规定，属于“情节显著轻微，危害不大的”，也不以犯罪论处。根据《刑法》第144条的规定，行为人只要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在理论上来说均应构成本罪。但在司法实践中，对于一些轻微的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的行为，根据主客观事实，没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也可以不作为犯罪来处理。

## (二)本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1.本罪与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。

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是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中的第一个罪名，《刑法》第140条对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作出了规定，具体是指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。

两罪的主要区别表现在：(1)犯罪对象不同。

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，刑法对此没有做出特别规定；而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的犯罪对象是有毒、有害食品。

## (2)构成犯罪的要件不同。

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以“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”为构成要件，属结果犯；而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则要求行为人实施了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毒、有害食品的行为，属行为犯。

《刑法》第144条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是对有毒、有害食品这种特殊的伪劣产品犯罪的规定，两者之间属于法条竞合的情况，伪劣产品是一般性条款，相对后者而言属于普通罪名；而有毒、有害食品是根据犯罪对象定性的特殊条款。

当两者发生法条竞合的问题时，根据《刑法》第149条第2款的规定，“生产、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，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，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”。

此法条明确规定，本节法条竞合的关系处理原则不是“特殊条款优先”，而是“重法优先”原则。

.....

<<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